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21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218-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	125	1	为确保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区图书馆及各街镇分馆服务效能,切实满足读者多元化阅读服务需求,保障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运营管理和效能,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把控,根据对丰台区图书馆的信息化内容进行合理需求分析,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服务内容主要分为:维保服务(硬件维保、软件维保、硬件定期巡检培训和软件连通性测试、网络安全及网络突发情况运维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漏洞修复)、软硬件优化升级、系统运维服务)信息化驻场管理服务(设备突发情况应急保障、系统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与协助)等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0日12:00至2026年4月17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联系方式：焦老师、010-870173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
联系方式：010-63727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韩、朱艾、冯晓雨、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
电话：010-63727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2026年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u>贰万伍仟元整</u>（¥25000）</p> <p>缴纳截止时间：<u>2026年4月30日9:00</u>（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p> <p>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927695310901</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标服务费逾期支付或支付金额不足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子平台上传同时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陶韩、朱艾、冯晓雨、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u>； 联系电话：<u>010-6372729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902A。</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p>代理费收受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4609767P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4219200122879 开户行行号：102100020307</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目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值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5	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须含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签字页，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部分 (85分)	服务响应	18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维护范围中的表硬件部分和表软件部分”的响应情况，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正偏离和无偏离得18分。 注：投标人须逐项答复，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格式自拟。
	整体服务方案	15	运维及驻场服务方案部分： 1、运维及驻场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5分； 2、运维及驻场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需求，得10分； 3、运维及驻场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一般满足需求，得5分； 4、运维及驻场服务方案不完整、欠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不满足基本需求，得3分； 5、未提供得0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0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部分。</p> <p>1、对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对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3、对重难点分析简单，基本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对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或与服务地点实际情况不符，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15	<p>信息系统安全整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服务方案部分：</p> <p>1、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p> <p>2、提供的方案阐述分析较为完整，方案基本合理，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10 分；</p> <p>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得 5 分；</p> <p>4、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质量	10	<p>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10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细节考虑基本完善，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7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细节考虑较完善，可行性一般，一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4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2 分；</p>

类别	评审项目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5、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	9	<p>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团队人员：《须提供拟任项目团队成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1、项目经理，具有 5 年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提供完整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p> <p>3、安全负责人，具备网络安全证书 CCSC 资格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得 1 分。</p> <p>4、软件开发工程师（2 人）、数据库维护工程师和数据分析师能力需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分析、软件测试、网络安全、应用系统运维、数据库运维、优化升级等。每 1 人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培训方案	3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p> <p>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3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针对性有一定缺陷得1分；</p> <p>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5	<p>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p> <p>1、对突发事件响应迅速，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5 分；</p> <p>2、对突发事件响应速度较慢，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内容简单描述的，得 3 分；</p> <p>3、对突发事件响应速度慢，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内容有欠缺，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为确保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区图书馆及各街镇分馆服务效能,切实满足读者多元化阅读服务需求,保障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运营管理和效能,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把控,根据对丰台区图书馆的信息化内容进行合理需求分析,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服务内容主要分为:维保服务(硬件维保、软件维保、硬件定期巡检培训和软件连通性测试、网络安全及网络突发情况运维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漏洞修复)、软硬件优化升级、系统运维服务)信息化驻场管理服务(设备突发情况应急保障、系统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与协助)等内容。

1.1 维保及驻场服务范围

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丰台区图书馆、丰台区图书馆北大分馆及各街镇分馆硬件共 332 件(套);软件五大系统共 28 个子系统,现部署于丰台区政务云第二云节点,利用丰台区政务云提供的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进行数据处理和存储

(一) 维保服务

一是软硬件维保服务。对中高频使用的171件(套)硬件设备(自助借还、馆藏检索机、文旅融合一体机等),18个子系统开展硬件维保、软件维保、硬件定期巡检培训及软件连通性测试、网络安全及网络突发情况运维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漏洞修复)、软硬件优化升级和系统运维服务等七项内容;

二是免费维保服务。对低频使用的61件(套)设备(盲文信息处理终端、红外入侵监测、朗读仓等)硬件开展延展服务;对图书馆其他设备的日常保障与维护服务包括100件(套)硬件设备(墨水屏、防盗支架、自助还书箱等)及软件五大系统中10个子系统。

(二) 驻场服务

一是调研参观、重大时间节点、设备突发情况应急保障;**二是**“智慧丰图”信息化系统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与协助。

硬件部分

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读者 服务 设备	1	读者服务设备 LED 大屏	宇视	套	1
	2	互动触摸屏	楚杰 KER-TE02WA	台	6
	3	导航机	楚杰 KER-TE01WB	台	1
	4	落地信息屏	楚杰 KER-TG01A	台	4
	5	壁挂信息屏	楚杰 KER-TP02WA	台	4
	6	馆藏检索机	楚杰 KER-T008A	台	12
	7	电子书借阅机	longyearLYD-550LY	台	16
	8	图书安全门	图创 LSG428	片	42
信息 中心 设备	9	信息中心设备大屏	宇视	套	1
	10	信息中心设备拼控设备	小鸟	套	5
	11	业务监视器	楚杰 KER-TP02WA	台	2
RFID 自助 服务 设备	12	自助办证服务终端	图创 SLE-RFID-C2	台	5
	13	自助借还服务终端	阿法迪 RLS-ASBR-E-V	台	6
	14	推车馆员助理自助服务终端	阿法迪 RLS-PSW-T	台	2
	15	24 小时还书柜	阿法迪 RLS-ASRA	台	1
分馆 硬件 设备	16	自助借还服务终端	阿法迪 RLS-ASBR-E-V	台	21
	17	POE 电源	TP-LINK TL-POE170S	台	21
	18	人流检测摄像机	华为 M2120-EFL	台	21
中高频设备 171 件（套）					

硬件免费维保部分

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无障碍设备	1	台式电子助视器	AumedLookstation HD 22	台	1
	2	盲文信息处理终端	启明星 v7	台	1
	3	一键式智能阅读机	启明星 OpenBook	台	1
	4	听书机	博朗 E6	台	1
	5	CD 播放机	PandaCD-800	台	1
	6	盲文点显器	启明星 V3 Pro	台	1
	7	盲文刻印机	IndexBasic-D V5	台	1
	8	语音导览	呼天下	台	1
	14	红外入侵监测	信锐 SI-PIR-MD-01-L	个	1
	15	烟雾监测系统	信锐 JTY-GD-T12	个	1
	16		信锐 SH-1000-GL	个	1
	17	温湿度监测系统	信锐 WS-TH-01-L	个	1
	18		信锐 SI-MA-SEN-ENV-M4	个	1
	19		信锐 SH-1000-GL	个	1
	20	照明控制系统	信锐 SI-EWA-SW-T1-N-L	个	1
	21		信锐 SI-EWA-SW-T2-N-L	个	1
	22		信锐 SI-EWA-SW-T3-N-L	个	1
	23	空调控制系统	信锐 SI-IRC-01-L	个	1

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24	市电监测系统	雅达 YD2060-J1K	个	1
	25		雅达 CT19-100/20	个	3
	26		信锐 SH-1000-GL	个	1
	27	空开控制系统	信锐 S3-ZNC32	个	1
	28		信锐 S3-P25	个	1
	29		信锐 SI-EWA-MCBC-M0-L	个	1
	30	插座控制系统	信锐 SSO-101A-L	个	1
	31	网络传输网关	信锐 LBS-1000-2L	个	1
	32	监测平台	信锐 NAC-6200-IOT	个	1
	37	馆员工作自助服务终端	阿法迪 RLS-ASW	台	4
	38	朗读仓	朗读仓	台	3
	39	导航机	导航机	台	3
分馆硬件设备	40	分馆组网加密设备	深信服 一体化安全网关 MIG-1000-A500-W3	个	21
	41	丰图组网加密设备	丰图组网加密设备	台	1
低频设备 61 件（套）					

软件部分

项目	序号	资产名称	申报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读者 服务 管理 系统	1	丰图小程序	(丰图管理、丰图服务、阅读丰台共3个小程序)	定制开发	套	1
	2	掌上微信大厅	微信服务大厅	定制开发	套	1
	3	导航查询系统	导航查询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4	阅读推广活动管理子系统	阅读推广活动管理子系统	活动管理软件 V1.0	套	1
业务 运营 管理 系统	5	数字认证系统(电子读者证)	数字认证系统(电子读者证)	定制开发	套	1
	6	RFID 设备管理子系统	RFID 设备管理子系统	RFID 智能借还管理软件 V1.0	套	1
	7	业务运营管理定制开发	智慧丰图统一后台	定制开发	套	1
资源 建设 管理 系统	8	资源建设管理定制开发	资源整合子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9	资源管理子系统	资源管理子系统	To lib 电子资源馆外访问软件 V1.0	套	1
	10	跨库检索与资源发现子系统	跨库检索与资源发现子系统	元数据搜索引擎软件 V1.0	套	1
数据 信息 管理 系统	11	数据信息管理定制开发	丰图数据可视化子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12	读者分析子系统	读者分析子系统	读者服务大数据分析软	套	1

项目	序号	资产名称	申报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件 V1.0		
	13	丰图智脑交互子系统	丰图智脑交互子系统	AI 图书馆智慧大脑软件 V1.0	套	1
	14	业务运营监测子系统	业务运营监测子系统	图书馆事务决策支持软件 V1.0	套	1
应用支撑管理系统	15	无线网络认证子系统	无线网络认证子系统	文化 e 管家电子阅览室管理软件 V1.0-Radius 无线网络安全认证平台	套	1
	16	数据采集平台	数据采集平台	数据采集平台软件 V1.0	套	1
	17	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8.0	套	1
	18	全平台客服子系统	全平台客服子系统	全媒体智能语音咨询服务软件 V1.0	套	1

软件免费维保部分

项目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	----

项目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读者服务管理系统	1	数字门户	定制开发	套	1
	2	朗读体验子系统	WS-SW-RS	套	1
资源建设管理系统	3	数字资源服务平台	超星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 V4.0.2	套	1
	4	数字资源学习平台	掌阅校园软件(Elink版)V1.0	套	1
	5	有声读物听书平台	时夕乐听网 V2.0	套	1
	6	有声读物学习平台	时夕乐听网 V2.0	套	1
业务运营监测系统	7	设备运维管理	定制开发	套	1
	8	总分馆协同办公子系统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3.0	套	1
	9	积分和等级管理子系统	积分和等级管理子系统	套	1
应用支撑管理系统	10	应用支撑管理定制开发	定制开发(读者交互反馈系统+系统集成+数据库设计)	套	1

1.2 硬件维保服务需求

计划对高频使用共171件（套）硬件设备维保，包括检查、测试、维修和更换备品备件；内嵌系统检查、测试和维护（优化、更新、备份、升级）。让图书馆尽早发现设备潜在问题，遇到设备故障及时排查处理。具体如下：

（1）硬件检查、测试、维修和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设备主板与电池、硬件通讯接口、音频设备、操作指示灯、屏幕以及电源模组、开关和线路是否正常。具体检测项包括设备电压、电阻；屏幕亮度、坏点和触摸屏点击速度；设备温度、风扇转速、内部清洁程度，使用时是否存在噪音或异响，外观稳固程度等。内外部存储设备识别及读写速度、开机速度检测。

为避免灰尘和污垢积聚影响散热和运行速度，确保硬件工作健康，进行硬件

设备内部清洁、保养，和耗材更换工作。针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零部件或其他方式维修服务。

为确保图书馆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建立常态化备品备件库；确保主要和常用部件例如主板和电池、散热模块、电源模组等保持常态化库存，遇到问题实时进行更换，使业务得到快速恢复。

（2）内嵌系统检查、测试和维护（优化、更新、备份、升级）

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软件运行状态、响应速度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内嵌软件维护升级工作。具体包括：硬盘存储空间的优化整理；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实用工具补丁安装。设备内嵌软件优化、更新、升级和备份。杀毒软件防病毒库更新；系统还原软件维护，根据需求变化创建系统还原点。操作系统任务计划程序维护（定时任务、按需任务、任务日志等）。

1.3 软件维保服务需求

计划对五大系统中高频使用的18个子系统维保，包括系统日志保存和数据备份，系统故障排除与处理，系统版本维护和升级，数字资源分析处理等服务。让读者享受24小时不间断服务，具体如下：

（1）系统维护服务（每月4次，每年48次）

以月为单位开展深度检查和系统维护服务，由经过原厂培训授权的运维团队，提供系统深度检查和技术维护。巡检周期为每月固定4次检查，运维团队根据检查结果的做好记录。具体工作有：应用系统检查（系统访问速度，系统功能，内存占用率，系统日志），清理日志文件、清理临时文件及对工具的巡检维护等工作。对长期运行可能出现的线程死锁、自动重启和宕机及时维护处理，确保系统及相关服务正常安全运行。

（2）系统日志保存和数据备份服务（每月1次，每年12次）

协助图书馆建立健全的数据备份机制，以月为单位开展系统日志保存和数据备份工作，主要针对应用程序文件、应用系统日志和应用业务数据进行保存备份与有效性验证。通过定期备份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可恢复性，避免数据丢失等问题，具体计划：

应用系统日志：每月进行增量备份；每年进行全量备份。

应用业务数据：每月进行增量备份；每年进行全量备份。

应用程序文件：每月进行程序备份。

每季度最后一周对数据库的备份进行恢复，检验备份文件的有效性、备份数据完整性，做好数据备份版本控制。

（3）系统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

系统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解决“智慧丰图”平台运行中产生的全部异常问题，包括：应用功能和数据报错；系统运行中止、无响应、闪退；页面无法登陆、提示语错误、展示效果异常；恶意攻击、SQL注入等。重点如下：

发现、解决、记录和跟踪在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错误。

制定解决错误方案，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避免出现新的故障问题。

向图书馆报告运行维护服务管理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分析和改进意见。

结合巡检和系统监测，主动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预防性措施。

（4）系统版本维护和升级服务

提供原厂系统版本维护和升级服务，根据系统运行情况，结合最新技术，提供系统修复、更新和小版本升级服务，提升系统性能，运行效率，完善系统功能。具体如下：

数据字典维护：根据图书馆业务需求维护（增加、删除、修改）数据字典，根据需求对已有查询功能的业务报表增加导出项。

展示页面维护：在不改变系统设计风格和交互逻辑的前提下，调整页面显示样式，文字、图标、栏目。

外部接口维护：针对系统调用外部接口比如微信、支付宝、数字人民币、首都图书馆等第三方接口提供维护升级服务。当接口规则、认证机制、安全措施进行调整时，在不改变原有系统核心功能，不影响原有系统框架情况进行维护升级。

系统控件维护：系统使用的报表工具、图标工具和文件浏览控件维护升级工作。

版本升级维护：产品迭代，进行小版本升级。提升功能、性能和运行效率。

（5）数字资源分析处理服务

维护资源代理子系统，针对进行新架构数字资源进行业务分析、技术框架和结构分析，建立各数字资源库元数据索引和元数据集，将数据过滤、加密、分类标注和转换后资源提供资源代理和跨库检索服务。

★（6）中标方应协助丰台区图书馆与首都图书馆进行技术对接，运维过程中涉及与 aleph500 系统对接运营的商务问题由中标方全权负责，任何因中标方的商务谈判不当而导致的商务问题，应由中标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中标方应协助丰台区图书馆与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进行对接，中标方应全权负责网络与安全设施设备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商务问题，任何因中标方的商务谈判不当而导致的商务问题，应由中标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定期巡检培训（硬件）和连通性测试（软件）需求

（1）定期巡检服务和连通性测试

为保障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安全稳定运行，提升信息化业务系统、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及业务处理能力，计划对使用频率高的、直接面向公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开展每日巡检服务；通过设备巡检手段，及时发现并处置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设施高效运行，保障图书馆自助服务能力稳定，提升服务管理效能。具体巡检计划如下：

1）对区图书馆、区政务服务中心及文旅局涉及的图书馆硬件设备现场检查，不低于每工作日1次（遇突发情况按应急预案处理）。

2）对街镇分馆硬件设备定期现场检查，不低于每季度巡检1次（遇突发情况按应急预案处理）。

3）对区图书馆软件系统（五大系统中高频使用的18个子系统）开展连通性进行测试，不低于每工作日2次（遇突发情况按应急预案处理）。

（2）定期培训服务

结合街镇分馆图书馆管理人员高流动性，年龄偏大和普遍不是专职图书馆人员等实际情况，计划通过技术培训，提升分馆馆员信息化和读者服务业务水平，满足丰台区读者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拟通过按需组织、集中培训，针对软硬件设施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处理技术进行讲解。具体计划如下：

1）对街镇分馆馆员进行自助设备培训，不低于每季度1次

1.5 网络安全及网络突发情况运维保障服务需求

中标方应保障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在两会、国家法定节日、重大活动及各级领导调研参观图书馆期间开展应急和重点时期运

维保障工作。通过前期组建保障队伍，编制应急预案，预案模拟演练，演练结果分析、总结、提升和完善方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 workflow，切实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在应急保障工作期间提供7×24小时响应及实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图书馆文化服务不打烊。具体如下：

（1）应急预案编写

为提高网络中心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有效处理各类公共文化应急事件，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网络中心的运行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信息化系统的危害，根据《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丰台区图书馆《应急保障预案》。依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建立故障分级响应制度（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指导应急响应服务操作人员按一定的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从接受应急响应服务申请到交付应急响应总结报告这段时间内，实施进度和质量可控，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预案发现、上报、处置、追踪等环节完成应急响应服务。确保项目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2）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应急保障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能否满足区图书馆应急需求，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演练完成后分析演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桌面演练、实战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检验性演练、示范性演练、研究性演练。一是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二是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和后勤保障等应急能力；三是根据应急演练结果及风险分析结果，不断完善应对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3）重点保障工作

中标方应根据区图书馆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在重要保障工作前期，对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设施进行全面监视和检查，进行预防性维护，减少潜在故障发生。在重保前提交《自查报告》。在节假日、重保期间提供7*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按服务级别进行响应并处置，重保完成后提交《重保总结》

当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方应确保3分钟内进行故障发现及上报工作，5分钟内形成故障处理小组，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处理流程及时完成应急故障处理，确保系统及时恢复。事故处理后，针对事故进行溯源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事故记录、统计报告；最终对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记录备案并总结分析；根据总结分析，对图书馆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专业设备进行优化，避免相同故障再次重现

1.6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漏洞修复）服务需求

中标方需完成完成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漏洞修复）工作，协助区图书馆通过信息系统安全定级保护定级（范围：本次维保系统）。根据确定的安全保护等级，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安全建设和改建工作；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标准的具体要求，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协助区图书馆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的水平，预防安全事件发生，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问题所带来的损失，降低信息安全管理成本。根据丰台区图书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技术方案、等级保护管理体系、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工作，配合图书馆和第三方公司进行方案实施后的测试，满足等级保护验收条件。具体如下：

（1）依据等级保护要求，配合图书馆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编写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少于30篇）、形成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满足信息系统管理的实际需求。

（2）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结合2026年最新版漏洞攻击特征库、应用防护识别库、网络与病毒防护库、应用识别规则库和URL业务分类库的安全内容，通过加强边界防护，增强身份鉴别，落实访问控制，强化入侵防范，完善安全审计等方法指导；结合安全策略配置、漏洞补丁升级、安全隐患修改等具体措施，对操作系统、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系统整改，完成科信局及网安通报的相关漏洞及问题的整改服务。

（3）通过整改构建适度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信息系统工作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确保图书馆信息化系统通过等保三测评

1.7 软硬件优化升级服务需求

根据市区政策指引，结合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方向，中标方应基于最新信息技术不断优化硬件内嵌系统和软件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具体如下：

（1）推出“丰小图”数字人形态

中标方应在现有智能体办证、借阅、缴费、馆藏检索、图书推荐、活动检索、投诉建议等核心业务场景基础上，复用知识库、RAG检索能力、MCP服务和后

台监督等服务能力，全新推出数字人形态。

一是设计丰小图数字人形象。通过3D建模、角色设定、骨骼管理、动作管理、嘴型管理，结合卢沟桥狮子等丰台元素，进行数智馆员形象IP化。

二是搭建实时交互引擎。新增表情与动作生成能力、语音识别和输出能力、场景化驱动能力。使服务从文本、语音交互，升级为有形象、有表情、有动作的沉浸式面对面交互，显著提升服务的亲和力、信任感与温度。交互引擎基于语义分析、场景标签等输入解析结果，从预设的“行为资源库”中匹配并驱动数字人，实现言行动态一致。具体包括：与TTS语音精准匹配的口型动画序列；微笑、点头、疑惑、思考等表情库；招手（欢迎）、指向（引导）、手持书籍（推荐）、鼓掌（祝贺）等手势与动作库；“检索中”的思考动作、“查询完成”的确认动作等场景化动作模板。

三是嵌入可视化思考组件。为实现“丰小图”服务过程中的思考透明化，增强用户信任感与互动参与度。本次升级将在“丰小图”数字人交互界面中嵌入可视化思考组件。该模块将“丰小图”的实时思考、决策过程，以可读的、动态的方式展现给读者。消除AI服务的不可控感，让用户直观理解数字人如何分析问题、调用哪些能力、基于什么依据生成回答。

“丰小图”数字人将以透明化智能内核为驱动，以人格化具身体验为界面，以场景化高效工具为延伸，为读者提供有信任、有温度、有效率的新一代图书馆服务。

（2）完善“丰小图”智能体功能，构建多智能体协作体系

中标方应进一步提升智能体问题回答准确率与服务响应速度，对原有“丰小图”智能体实施全面升级，构建“前台统筹服务+后台专业协同”多智能体协作体系。相较于单智能体服务模式，多智能体架构达成服务专业度、响应效率、场景适配性、运行稳定性与业务拓展性全方位升级，通过专业分工破解单智能体全领域覆盖所致知识深度不足、响应链路过长等痛点，依托统筹协同强化服务流程高效衔接，借力标准化模块架构适配图书馆多元服务需求、支撑业务持续迭代，最终形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管控有序的智能服务闭环。前台由丰小图数智馆员担任调度中枢，承担读者需求解析、意图识别、能力匹配、任务分发与最终回复职责。后台设图书检索、活动检索、业务咨询、图书推荐四大专业智能助手，各司其职、高效协同，为读者与馆员提供更优质、更专业、更高效的智能服务。

同步在协同体系外增设运营监督助手，构建集日志采集、会话解析、异常监测、自动反馈于一体的闭环管理机制，可基于用户ID对交互对话实施分类存储与结构化归档，持续追踪用户交互数据，经告警与智能诊断服务瓶颈后，自动生成优化建议或触发人工介入流程，以此保障“丰小图”智能体稳定运行，驱动服务持续迭代优化，最终达成响应更敏捷、服务更专精、结果更可控、调整更及时的成效。

（3）依托“丰小图”智能馆员，整合文旅资源

中标方应以图书馆业务系统为基础平台，通过标准化接口或安全嵌入方式，按需扩展对接智慧旅游、文物资源等管理系统，构建统一、高效的文旅融合数字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对于需实现数据实时交互、业务深度联动的服务场景，通过第三方系统提供的接口实现安全、高效的数据交换与功能调用。对于功能相对独立、界面成熟完善的专业系统，采用经过安全评估的页面嵌入技术，在图书馆服务内设立统一访问入口，保障用户使用的便捷性与连贯性。

中标方应整合丰台文博、景点、酒店等旅游资源信息，通过“丰小图”为读者与游客提供个性化文旅咨询服务，打造“随身文旅顾问”服务功能。从南中轴、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丽泽等区域史料中挖掘文化元素，升级“丰小图”文化推荐功能，通过多模态交互实现沉浸式文化对话，激活丰台千年文脉。

（4）阅读推广活动管理子系统报名方式和安全体系升级

中标方应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并建立更灵活、更安全的用户身份体系，对“丰图服务”小程序活动后台进行功能与安全升级。一是升级活动运营平台整体架构，同步优化丰图服务小程序的功能体验与操作流程，同时全面完善平台数据交互环节的安全验证机制，新增IP白名单、TOKEN 获取等多重安全认证机制，从技术层面筑牢平台数据传输与操作使用的安全防线；二是重点新增基于微信ID的活动报名功能，为非持证读者打造专属且便捷的报名通道，该类用户可直接凭微信ID发起活动报名，系统将同步通过手机验证码完成双重身份校验，切实保障报名身份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提升报名环节的安全性与便捷性；当用户完成读者证绑定操作后，系统将自动合并其微信号下的所有活动报名记录与该读者证号关联的历史报名记录，实现个人报名数据的统一归集、整合与管理，方便用户一站式查看自身全部报名信息；若后续用户解除读者证绑定，其所有相关活动报名记录仍将继续与微信号保持唯一关联，确保报名数据的连贯性、完整性与归属准确性。

(5) 可视化系统升级（丰台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管理平台）

中标方应结合丰台区图书馆新建图书分馆的实际情况，同步更新并绘制总分馆服务管理地图；对已按照分馆标准化体系完成自助服务设备接口对接的街镇分馆，将其视频画面、借阅次数、到馆人次等关键运行数据统一接入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分馆运行状态的互联互通和实时监控。

(6) 配合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及数字化阅读服务

中标方应积极配合图书馆提供全面支持。一方面，在线下紧密配合阅读推广活动，提供师资支持、设备调试、读者引导及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等，推动线上宣传与线下活动有效融合；另一方面，依托技术平台与设备设施，确保线上数字阅读资源稳定访问、流畅体验，并协助搭建或优化系统、小程序等。为图书馆阅读推广及数字化服务提供可靠的支持

1.8 系统运维服务需求

(1) 服务器维护（每月1次，每年12次）

分析处理服务器CPU、内存使用率、磁盘运行状态和空间占用等情况，开展服务器日志、事件管理、磁盘空间、缓存和系统清理服务。

(2) 操作系统维护（每月1次，每年12次）

进行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操作系统故障排除、服务器性能分析、状态检查、操作系统密码管理、操作系统配置管理、操作系统性能优化、操作系统及软件安装、操作系统策略管理等服务。

(3) 数据库维护（每月1次，每年12次）

进行数据库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数据库系统故障排除、数据库作业执行检查、数据库作业维护与管理、制定数据库备份策略、数据库文件备份执行、数据库密码管理、数据库性能优化。包括：数据库备份配置文件、备份重要运行日志、清除过期日志、交易连接正常性测试、数据库备份策略的检查，处理前置库空间不足问题、定期清空前置库、备份前置库数据等。

(4) 图书馆数据支持服务（每月1次，每年12次）

根据首都图书馆全量数据、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平台沉淀数据，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探索建立以数据汇聚、数据管控、数据治理、数据开放为基础的文化数据资源体系。通过开发层面为图书馆提供全流程、多层次的数据治理与数据服务。辅助区图书馆科学、精准、高效开展数据分析、数据校验、数据核查，对隐

私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对无效数据进行分类标注及清除，提升数据可靠性、可用性。

1.9 驻场服务需求

信息化管理驻场服务包括调研参观、重大时间节点、设备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智慧丰图”信息化系统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与协助等。

信息化驻场管理服务方式：包括驻场和远程两种服务形式。驻场服务时间每周5天*8小时，远程服务实时响应，遇紧急突发情况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1. 调研参观、重大时间节点、设备突发情况应急保障

在我馆接待现场调研时。提供“智慧丰图”一体化平台、信息化设备的技术准备与后台协同技术支持服务。现场突发情况（技术、设备）的支持与解决。

(1) “智慧丰图”信息化各子系统的功能权限配置、业务流程管理。创建、修改、编辑和维护用户信息。协助完善信息化系统使用方案。根据业务流程实际情况进行各系统的功能权限配置、业务流程管理，实现各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保障系统的可靠性、实时性。

(2) 提供数字资源全平台访问配置服务。监测、查询、统计数字资源使用情况。防范恶意下载和流量攻击，保证数字阅读服务安全。

2. “智慧丰图”信息化系统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与协助

(1) “智慧丰图”信息化系统信息发布调试（后台）服务包括网站内容更新的匹配调试、微信服务大厅内容更新的匹配调试、微信小程序内容更新的匹配调试、导航查询机和馆藏检索机内容更新的匹配调试、信息大屏和数字展示屏内容更新的匹配调试、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的匹配调试。

(2) 运营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系统驻场记录汇总和归档服务；为读者和馆员提供信息化设备、自助服务设备、无线网络使用、管理设备的专业技术支持和答疑。

(3) 后台统计分析服务包括业务数据查询统计服务，包括读者信息、办证信息、借阅信息、信息化设备使用信息等数据转换和处理技术支持。

1.10 项目交付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序号	绩效指标名称	服务频次
------	------	----	--------	------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序号	绩效指标名称	服务频次
维保服务	硬件维保	1	硬件检查、测试、维修和更换备品备件	每季度1次+按需维修
		2	内嵌系统检查、测试和维护（优化、更新、备份、升级）	每季度1次
	软件维保	3	系统维护	每月4次，每年48次
		4	系统日志保存和数据备份	每月1次，每年12次
		5	系统故障排除与处理	按需
		6	系统版本维护和升级	按需
	硬件定期巡检培训和软件连通性测试	7	数字资源分析处理	按需
		8	区图书馆、区政务服务中心及文旅局涉及的图书馆硬件定期巡检	每工作日1次
		9	街镇分馆硬件定期巡检	每季度1次
		10	软件系统连通性测试	每工作日2次
		11	培训服务	每季度1次
	网络安全及网络突发情况运维保障	12	重保值守	两会、国家法定节日、重大活动期间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漏洞修	13	根据三级等保标准进行安全整改	按需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序号	绩效指标名称	服务频次
	复)			
	软硬件优化升级	14	推出“丰小图”数字人形态	1项
		15	优化“丰小图”智能体，构建多智能体协作体系	1项
		16	依托“丰小图”智能馆员，整合文旅资源	1项
		17	阅读推广活动管理子系统报名方式和安全体系升级	1项
		18	大屏可视化系统升级（升级丰台区总分馆管理服务平台）	1项
		19	配合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及数字化阅读服务	1项
	系统运维服务	20	服务器维护	每月1次，每年12次
		21	操作系统维护	每月1次，每年12次
		22	数据库维护	每月1次，每年12次
		23	图书馆数据支持服务	每月1次，每年12次
		24	年度阅读报告	每年1次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序号	绩效指标名称	服务频次
免费维保服务	硬件维保	25	配置和维护服务，内容对接改版、软件升级以及互联支持。	按需
	软件维保	26	系统设置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后台调试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按需
	信息素养服务	27	讲解和演示智能终端使用技巧	按需
	培训答疑服务	28	协助开展馆内自有智能设备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按需
信息化驻场管理服务	设备突发情况应急保障	29	调研协同支持服务	按需
		30	参数配置服务	按需
	系统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与协助	31	信息发布调试（后台）服务	按需
		32	运营技术支持服务	按需
		33	后台统计分析服务	不低于每月5次，每年60次
	驻场时长	34	驻场时长	不低于每工作日8小时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 技术要求

3.1 运维原则

1. 安全性原则

中标方要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对信息系统、应用层面、数据层面提供基础安全运维工作，提供基础安全运维工作；同时协助图书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

2. 整体性原则

中标方应综合考虑丰台区图书馆总分馆信息化系统的现状，提出整体的运行维护策略，有效保障系统中各环节不间断运行，并综合使用不同层次的技术手段，为应用系统和系统依托的基础环境提供全方位的监控管理和服务。

3. 有效性原则

中标方应充分利用各种现代技术手段，结合科学合理的运行管理机制，对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提供有效的保障。逐步建立监管应用系统综合的运行维护管理体制。

4. 可靠性原则

中标方在对应用系统模块的优化升级中，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产品，同时配合完善的项目控制规范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做好软硬件的升级维护中质量控制，保证新增优化升级和运行的安全可靠。

3.2 服务级别要求

为保证丰台区图书馆运维的可靠性、安全性、高效性，同时中标方的质量管理体系需符合相关标准。

3.3 响应标准要求

依据问题不同类型制定相关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即时处理、日常处理、突发事件处理、重大特情处理等。每月故障解决率 $\geq 90\%$ ，即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个数/事件总个数 $\times 100\% \geq 90\%$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远程提供技术支持时，响应时间 < 5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 < 1 小时；（2）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时，响应时间 < 30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 < 2 小时。

3.4 参考规范

《电子政务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规范》

《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8220-2023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 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GB/T 44230-2024 政务信息系统基本要求

GB/T 44601-2024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生存周期过程

GB/T 45499-2025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管理与服务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4. 人员需求

中标方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8 人，根据需求动态调整。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负责人（高级运维工程师）1 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2 人、数据库维护工程师 1 人和数据分析师 1 人，按需提供驻场服务。单独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1）项目经理，具有 5 年相关工作经验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

（2）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安全负责人，具备网络安全证书 CCSC 资格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4）软件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维护工程师和数据分析师能力需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分析、软件测试、网络安全、应用系统运维、数据库运维、优化升级等。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 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已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码：_____号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图书馆

乙方：

签订时间：

2026 年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图书馆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法 人：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法 人：
联系人：
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图书馆（甲方）就 2026 年丰台区图书馆信息化软硬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名称）经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运维服务：系指为保障甲方系统或设备等产品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1.4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其他在履约及招投标过程中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3.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内容参考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5.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包括按需上门维保；远程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5.2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图书馆。

- 5.3 团队要求：服务团队不少于7人。

第六条 合同总价

6.1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项目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7.1 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三)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四)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如在合同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7.2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图书馆

税号： 12110106400850434E

7.4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服务要求

8.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

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8.2 乙方不得利用为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8.3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组服务人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且被甲方接受的人员。若甲方对项目组服务人员服务不满意的，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7】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8.4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8.5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秩序和行为规范要求，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服务人员在实施现场维护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第九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

9.2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9.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4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9.5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建议、运维规范等请示文件做出及时的审定、回应。

9.6 甲方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并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按质按量完成所列全部任务。

10.2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做好运维台账，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10.3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团队骨干。

10.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 如果乙方承担本运维标的系统的质量保证责任，则在质保期内，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免费服务应继续免费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收费服务应按照原约定标准计费，直到质保期结束，不可重复收费。

10.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做好运维人员、运维终端、运维账号口令、甲方业务数据等方面的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

10.7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信息化运维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乙方必须及时、主动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技术资料及知识创新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1.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1.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

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和验收

12.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兑现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2.2 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运维技术文档，文档详见投标时项目成果物清单。

（一）XX年XX月XX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XX年XX月至XX月运维档案。中期验收报告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XX年XX月至XX月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二）服务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2.3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投入人员数量等需得到甲方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3.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3.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3.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3.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

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3.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13.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3.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13.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13.9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4.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违约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分项服务费 0.1 %的违约金；迟延 2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4.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甲方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4.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14.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

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1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第十六条 价格

16.1 该合同中标价包含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八条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 18.2 至 18.4 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且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

物及安装、集成、调试服务；

18.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5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6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九条 廉政承诺

19.1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9.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19.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19.4 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2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如一方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必须提前 3 日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22.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2.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2.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丰台区财政主管部门各壹份。

2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2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2.6 本合同所包含的有效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11 其它材料